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70%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1），生产厂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赵韩路以北杆子行村以西）。（70%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70%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70%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